附件1

建设项目代建总承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7

二、投标须知-----------------------------------------10

（一）总则-----------------------------------------10

1.工程说明----------------------------------------10

2.招标要求----------------------------------------10

3.投标人资格--------------------------------------11

4.踏勘现场----------------------------------------11

5.投标费用----------------------------------------11

（二）招标文件------------------------------------11

6.招标文件的组成----------------------------------11

7.招标文件的澄清----------------------------------12

8.招标文件的修改----------------------------------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3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3

10.投标文件的组成---------------------------------13

11.投标文件格式-----------------------------------15

12.投标报价---------------------------------------15

13.投标货币---------------------------------------17

14.投标有效期-------------------------------------17

15.投标保证金-------------------------------------18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1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19

18.投标文件的提交---------------------------------20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

20.迟交的投标文件---------------------------------21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21

（五）开标----------------------------------------21

22.开标-------------------------------------------21

（六）评标----------------------------------------22

23.评标会议---------------------------------------22

（七）合同的授予----------------------------------23

24.合同授予标准-----------------------------------23

2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23

26.中标通知书-------------------------------------23

2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24

28.取消中标资格条件-------------------------------24

29.关于重新确定中标人-----------------------------25

30.其他-------------------------------------------25

表1 评标结果公示---------------------------------26

表2 中标结果公布---------------------------------2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28

1.工程投资----------------------------------------28

2.代建总承包内容----------------------------------28

第四章 委托代建总承包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31

第五章 评标定标标准方法-------------------------------32

1.评标定标原则------------------------------------32

2.评标定标程序------------------------------------32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32

4.评标委员会职责----------------------------------33

5.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原则--------------------------33

6.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33

7.评标准备工作------------------------------------35

8.初步评审----------------------------------------36

9.符合性审查--------------------------------------37

10.经评审随机抽取法-------------------------------39

11.综合评估法-------------------------------------40

12.评标报告---------------------------------------48

13.确定中标人-------------------------------------49

14.附则-------------------------------------------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概况**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为 ，建设资金来自 ，招标人为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现决定通过 招标方式[[1]](#footnote-0)择优选择项目代建总承包单位。

**2.工程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

2.2.工程建设地点： 。

2.3.建设规模[[2]](#footnote-1)： 。

2.4.工程类别[[3]](#footnote-2)： 。

2.5.代建总承包范围： 。

2.6.代建总承包周期： 。

2.7.代建总承包质量要求： 。

2.8.代建总承包投资控制目标要求： 。

**3.投标人资格**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其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内容和标准为：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本次投标截止时，投标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投标人拟担任本代建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职称，具有 年以上建设工程管理经验[[4]](#footnote-3)。

**注：**投标人必须承诺拟任职的代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目前无担任在建项目（不含通过竣（交）工预验收项目）负责人且专职于该项目。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元，售后不退。

**5.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随机抽取法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

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间）： ，提交地点为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
| 2 | 1.1 | 招标编号 |  |
| 3 | 1.1 | 建设地点 |  |
| 4 | 1.1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5 | 1.1 | 资金来源 |  |
| 6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随机抽取法 |
| 7 | 1.3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
| 8 | 2.1 | 招标范围 |  |
| 9 | 2.2 | 代建周期要求 |  |
| 10 | 2.3 | 投资控制目标要求 |  |
| 11 | 2.4 | 质量控制要求 |  |
| 12 | 2.5 | 进度控制要求 |  |
| 13 | 2.6 | 财务决算要求 |  |
| 14 | 2.7 | 产权办理要求 |  |
| 15 | 3.1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16 | 3.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7 | 4.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 |
| 18 | 7.1 | 投标人质疑 |  |
| 19 | 12.1 |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 1.项目最高控制总价为： 万元，其中各分项最高控制价分别为： 。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采用分项工程全费用报价法，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采用直接报价法。  3.本项目前期阶段代建单位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内容相关费用金额为 万元，此费用以暂定金形式单列，为不可竞争费。  4.本项目前期阶段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号）和《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总承包办法》（厦建规〔2023〕2 号-协）文计取，费用为 万元，此费用以暂定金形式单列，为不可竞争费。 |
| 20 | 14.1 | 投标有效期 |  |
| 21 | 15.1 | 投标保证金 |  |
| 22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 |  |
| 23 | 19.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
| 24 | 22.1 | 开标 |  |
| 25 | 23.1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26 | 27.1 | 签订合同 |  |
| 27 |  | 其他 |  |

注：

1.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本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所有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对于不同类别项目，本表中部分内容非简单数值或时间可明确约定，但在代建总承包合同条款可约定的，可考虑在代建总承包合同签订时给予明确约定。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总承包办法》（厦建规〔2023〕2 号-协），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项目代建总承包单位。

**2.招标要求**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代建总承包周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2.3.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4.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5.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财务决算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7.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产权办理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3.投标人资格**

3.1.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3.2.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踏勘现场**

4.1.本工程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有关现场踏勘事宜，投标人不清楚的可咨询招标人。

4.2.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须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须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委托代建总承包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6.1内容外，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须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中指定的电子信箱（或传真或地址）和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传递给招标人。投标人传递的电子邮件或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但不得署名。

7.2.所有招标答疑内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投标活动其他变更通知均通过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zyjy.as.xm.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8项公布的地址领取书面澄清和修改文件。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期至少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若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它语言时，必须附上中文译文，最终以中文为准。

9.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本工程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应包括商务标投标文件及代建总承包大纲两部分组成。

10.1.1.商务标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

（5）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6）工程建筑其他费用投标报价表

（7）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

（8）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9）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10）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

（11）组织机构设置框图

（12）拟派代建总承包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13）拟派代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14）拟派其他代建总承包人员简历表

（15）代建总承包项目管理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6）企业业绩、人员业绩和资信资料（如有）

（17）资格审查申请资料：

①资格审查申请书

②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8）企业根据评标标准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10.1.2.代建总承包大纲（包括但不限于此）

（1）前期及征拆配合

（2）质量控制

（3）投资控制

（4）工期控制

（5）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6）财务竣工决算管理

（7）产权办理管理

（8）合同和信息管理

（9）奖惩管理

（10）合理化建议

（11）其他。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控制总价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总和；其中各分项最高控制价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各分项费用金额。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控制总价或各分项最高控制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12.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2.3.本项目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批复文件、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纪要(函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指标、质量、工期要求、招标范围，按照有关定额、价格指数、市场情况、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管理能力编制工程投标报价。

12.4.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部分分项费用没有列项或报价，则被认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总投标报价中。

12.5.本项目在招标前已完成的部分前期工作内容和发生的相关费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已完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前期阶段代建单位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内容相关费用金额具体详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此费用以暂定金形式单列，为不可竞争费，计入报价范围但不参与投标竞价。

12.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目前的设计因素、现场环境、政策因素、社会因素等不确定因素对完成预定的建设目标的影响进行估计。按本项目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和功能完备性要求，代建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到初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错漏子项。

12.7.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本项目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12.8.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和了解所有招标资料以及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地质、地理、气候等自然状况和周围环境状况以及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工期和付款方式，按照本须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报价，列出详细的报价说明、报价构成及汇总价。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3.投标货币**

13.1.本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5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提交。

15.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15.4.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4.1.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5.4.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的。

15.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5.4.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须在投标文件和代建总承包大纲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须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章。

16.5.代建总承包大纲的正、副本内容、格式必须完全一致（除封面外）。正、副本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副本封面及内容不得有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及其他任何可识别投标人的标志，否则该代建总承包大纲不得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要求统一采用A4纸装订成册，如有特殊情况需采用较大幅面时，须折成A4幅面。

17.2.商务标投标文件和代建总承包大纲须分别单独装订并密封。

17.3.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7.3.1.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或若干个密封袋中。

17.3.2.密封袋的封面上应标明：

（1）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3）工程名称。

（4）投标文件的内容（如商务文件、代建总承包大纲）。

（5）年月日时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所述开标日期及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代建总承包大纲密封和标识规定同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5.所有商务标投标文件和代建总承包大纲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至第17.5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同时将可能被拒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19.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须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2.开标**

22.1.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2.2.开标程序：

22.2.1.开标会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2.2.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单位和代表名单。

22.2.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

22.2.4.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其完整性，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2.2.5.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2.2.6.由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不齐等情况的，其相应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字确认。

22.2.7.开标会议结束。

22.3.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3.评标会议**

23.1.开标会议结束后，将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2.本招标项目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

23.3.评标委员会可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七）合同的授予**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本工程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工程评标定标程序、标准和方法产生的中标人。

**2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25.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拒绝不合格投标。

**26.中标通知书**

26.1.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按本工程评标定标标准方法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将评标结果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zyjy.as.xm.gov.cn/）上公示3日，评标结果公示内容及格式详本须知表1。在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6.3.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4.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zyjy.as.xm.gov.cn/）”上公布，公布内容及格式详本须知表2。

**2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肢解后分包）给他人。

**28.取消中标资格条件**

28.1.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1.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28.1.2.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29.关于重新确定中标人**

29.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在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其他**

30.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招标人之商业秘密、内部信息等，无论是否中标，均必须予以保密。因违反上述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表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建设项目按规定代建总承包招标于 年 月 日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现将中标候选人及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及排名顺序 | | 投标报价（万元） | 代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

二、投标被否决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及原因： ；

三、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中标结果公布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建设项目的代建总承包招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将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已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中标人 |  |
| 代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工程投资：**

本工程概算为 万元，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概算（万元） | 项目进展情况 |
|  |  |  |  |

**本项目部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内容及相关前期工作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概算审定投资 | 前期工作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代建总承包内容**[[5]](#footnote-4)**：**

本次项目代建总承包内容为上表中项目的代建总承包，代建总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配合协调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基础设施的接驳，配合做好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等协调工作。

2.2.严格执行项目投资管理、概算调整、工程变更等有关规定，且不得降低设计标准。

2.3.在概算批复的建设标准和功能前提下，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按规定程序报批。

2.4.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项目施工、监理、监测检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发包管理，并与上述单位签订及履行合同。

2.5.加强履约履责，强化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日常履约检查，加强差异化管理。

2.6.协助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交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按月向建设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2.7.受建设单位委托，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变更）、施工许可证、各类专项验收、竣（交）工验收等建设审批手续。

2.8.牵头做好项目统筹协调，强化施工过程管控，坚持清单管理、倒排工期，主动对接设计、施工单位，及时识别和管控工程变更风险，避免工程管理人员出现串通舞弊现象。

2.9.组织项目的各类专项验收、工程竣（交）工验收，并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至移交期间，督促参建单位加强现场的成品保护、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

2.10.及时组织办理项目的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

2.11.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根据产权归属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根据产权归属移交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

2.12.负责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组织项目维护。

2.13.负责按照市发改委、财政局、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等部门要求，完成项目进度和其他有关情况的填报工作。

**第四章 委托代建总承包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定标标准方法

**1.评标定标原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定标活动遵循下列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依法评标定标原则。

（3）评标活动严格保密原则。

（4）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评标定标程序**

评标定标活动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工作。

（3）初步评审。

（4）符合性审查。

（5）综合评审。

（6）确定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组建。

3.2.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应选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参与评标。

3.3.本招标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3.4.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3.5.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如经济利益关系等）的，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并可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评标不受任何干预，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6.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评审所有的投标文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投标人拒不按照本评标定标标准方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拒不对投标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6.6.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发现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情况应当向监督部门反映。

6.8.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0.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7.评标准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的范围和性质、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标准、条件和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辅助工作人员和设备，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重要的其它信息和数据。

（3）对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暗标式评审办法，即评标工作人员将没有标明投标人名称的技术文件副本进行编号后，交给评委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果确定后打开正本核对各编号的投标人，并对正本进行评审确认。

**8.初步评审**

8.1.初步评审内容。

8.1.1.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要是对投标人是否具备资格条件、是否被依法禁止投标及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见“**投标须知”第3条投标人资格**。

（2）投标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招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证，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1.2.评标委员会审查并逐项列出各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以及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8.1.3.评标委员会向有关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要求。

8.1.4.有关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投标细微偏差补正。

8.1.5.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8.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原则。

8.3.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2.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8.3.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符合性审查**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办法第9.2条款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招标范围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2.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重大偏差，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9.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9.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影响到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或投标文件中涉及关键性或实质性的文字、数据（指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约定内容的文字或数据）在评审时，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为模糊辩认不清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2.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2.4.投标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指不真实填写有关资料、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

9.2.5.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9.2.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2.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2.8.投标报价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9.2.9.上年度代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C级（即表示信用较差）或不定等级的。

9.2.10.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不能承揽新的代建业务的。

9.2.11.近六个月，发生一起较大以上或连续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事故主要责任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9.2.1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列入惩戒措施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的失信惩戒名单管理期限内。

9.2.13.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9.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10.经评审随机抽取法**

10.1.评标委员会在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10.2.中标候选人的抽取按下列程序进行：

10.2.1.合格投标人中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和BB+级的代建单位可分别以2次和1次机率参加随机抽取，代建企业在信用评价等级A级的有效期限一年内享受A级中标5个项目后降为以1次机率参加随机抽取。

10.2.2.按照合格投标人及其随机抽取机率数量，向抽取机放入相应数量的号码。

10.2.3.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机率情况为每个合格投标人随机抽取号码，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号码抽取完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合格投标人。

10.2.4.重新将合格投标人对应的号码放回抽取机，由评标委员会分次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代表号码，第一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合格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合格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有），第三次随机抽取的号码相对应的合格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有）。

10.3.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随机抽取的结果以书面形式确认并记录在案。

**11.综合评估法**

11.1.评标分项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满分值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Ai满分值 | 代建总承包大纲Bi满分值 | 企业业绩和资信Ci满分值 | 投标节余目标和工期目标Di满分值 |
| 100分 | 30分 | 20分 | 40分 | 10分 |

11.2.评分标准

11.2.1.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子项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Ai（满分30分） | 项目负责人配备  （满分 15分） | （1）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同等及以上的代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基本分10分。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有以下情形者进行加分。  近五年其所代建的项目获得国家（部）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5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3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子项 | 评分标准 | | 评分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Ai（满分30分） | 项目负责人答辩  （满分10分） | 内容包括：本项目管理需求、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以及评标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等。 | |  |
| 陈述环节（满分5分） | 针对项目建设标准及管理需求，阐述提出本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协调等管理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或优化措施）情况：  优秀（5分)：方案考虑全面，论述完整，符合实际，符合招标人需求，针对性强。  良好（4分)：方案考虑不够全面，论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针对性较强。  一般（3分)：方案有欠缺，能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针对性不强。  较差（1分）：方案简单，仅为通用性方案，没有针对性，论述不完整、不符合项目特点。 |  |
| 答辩环节（满分5分） | 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阐述的方案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情况：  优秀（5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快速准确、措施科学合理、条例表述清晰、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管理实际。  良好（4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比较准确、措施基本合理、表述比较清晰、能突出重点，符合项目管理实际。  一般（3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基本准确、表述基本清晰，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  较差（1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表述不清晰。 |  |
| 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满分 5分） | （1）管理人员配备人数及相应任职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拟派管理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或相应任职资格的，每人次扣1分。 | |  |

备注：

1.每项得分不超过满分，最低分为0分。

2.近X年，是指发布招标公告之起始日起向前顺推X年，如：近五年，实质发布招标公告之起始日起向前顺推5年。

3.同一项目同一类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布文件时间为准。其中，国家（部）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省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指“闽江杯”优质工程奖、“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奖等；市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指工程质量评价为市级优良等级。

4.同类、同等及以上指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同且等级相同或者高于招标项目等级的项目，工程类别及等级参照建设部令第158号附表2，具体工程类别及等级由招标人在本款中予以明确。

5.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总承包单位项目部人员配备应按本市代建项目人员配备有关规定执行。为加强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人员纳入。

11.2.2.代建大纲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子项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
| 代建大纲Bi（满分 20分） | 前期及征拆配合工作  （满分2分） | 控制目标  （满分1分） | 满足前期工作要求，控制目标有优化明确得1分，未优化但明确得0.5分，未优化且不明确得0分。 | |  |
| 控制措施  （满分1分） | 控制措施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的0.5分，不可行得0分。 | |  |
| 质量控制  （满分2分） | 控制目标  （满分1分） | 控制目标明确得1分，不明确得0分。 | |  |
| 控制措施  （满分1分） | 控制措施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的0.5分，不可行得0分。 | |  |
| 投资控制  （满分2分） | 控制目标  （满分1分） | 满足建设标准要求，控制目标有优化明确得1分，未优化但明确得0.5分，未优化且不明确得0分。 | |  |
| 控制措施  （满分1分） | 控制措施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的0.5分，不可行得0分。 | |  |
| 工期控制  （满分2分） | 控制目标  （满分1分） | | 满足工期管控指导规范要求，控制目标有优化明确得2分，未优化但明确得1分，未优化且不明确得0分。 |  |
| 控制措施  （满分1分） | | 控制措施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的0.5分，不可行得0分。 |  |
| 安全生产  与文明施  工控制  （满分2分） | 控制目标  （满分1分） | | 控制目标明确得1分，不明确得0分。 |  |
| 控制措施  （满分1分） | | 控制措施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的0.5分，不可行得0分。 |  |
| 财务决算  控制  （满分2分） | 控制目标  （满分1分） | | 控制目标明确得1分，不明确得0分。 |  |
| 控制措施  （满分1分） | | 控制措施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的0.5分，不可行得0分。 |  |
| 产权办理  （或移交）  控制  （满分2分） | 控制目标  （满分1分） | | 控制目标明确得1分，不明确得0分。 |  |
| 控制措施  （满分1分） | | 控制措施可行得1分，基本可行的0.5分，不可行得0分。 |  |
| 合同和信息管理  （满分2分） | | | 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可行的得2分，不可行得0分。 |  |
| 奖惩管理  （满分1分） | | | 对代建项目部及参建单位奖惩管理的方法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得0分。 |  |
| 合理化建议  （满分3分） | | | 对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具体措施进行评审，可行的得 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得 0分。 |  |

备注：每项得分不超过满分，最低分为0分。

11.2.3.投标人业绩和资信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子项 |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企业业绩和资信Ci（满分 40分） | 企业业绩 | **可选方式一**  （满分12分） | 近五年投标人代建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项目另加2分。 |  |
| **可选方式二**  （满分15分） | 近五年投标人代建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项目另加3分。 |  |
| **可选方式三**  （满分18分） | 近五年投标人代建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项目另加3分。 |  |
| 代建项目评价情况  （满分8分） | | 近三年投标人代建的项目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评价等级均在合格以上的，得基本分4分；评价等级均在良好以上的，得基本分6分。近三年代建项目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每个项目分别加 2分、1分。 |  |
| 代建企业专业标准情况（满分2分） | | 投标人具备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专业（与本招标项目类别一致，下同）甲类的，加2分；投标人具备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专业乙类的，加1分。 |  |
| 企业信誉 | **可选方式一**  （满分18分） | 基本分10分，近五年所承接项目获得国家（部）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4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3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2分。上一年度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和BB+级的，分别加4分和2分。 |  |
| **可选方式二**  （满分15分） | 基本分8分，近五年所承接项目获得国家（部）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4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3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2分。上一年度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和BB+级的，分别加4分和2分。 |  |
| **可选方式三**  （满分12分） | 基本分6分，近五年所承接项目获得国家（部）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3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2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每项加1分。上一年度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和BB+级的，分别加4分和2分。 |  |

备注：

1.每项得分不超过满分，最低分为0分。

2.代建业绩的计算周期原则上由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时间以项目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建设单位在确定代建业绩分值设置可选方式类型后，应同步选择相应的企业信誉分值设置方式类型，确保“代建业绩”与“企业信誉”两项分值总和为30分。

4.代建业绩原则上应为竣（交）工的代建项目（或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且自行组织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业绩。

5.同一项目同一类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布文件时间为准。其中，国家（部）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李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省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指“闽江杯”优质工程奖、“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奖等；市级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指工程质量评价为市级优良等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包括公路水运“平安工地”省级示范项目、年度标准化管理典型标段等奖项。

6.项目负责人及企业业绩应附上代建合同和有效的工程竣（交）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代建合同未标明项目负责人的，可以提交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原件。

7.项目负责人及企业获奖项目应附上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代建合同复印件。

11.3.投资节余目标和工期目标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子项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投资节余目标及工期目标Di（满分10分） | 投资节余目标  （满分 5分） | （1）如果投标人的投资节余目标＞投资节余评分基准，得分=5（满分值）-投资节余偏差率×100×0.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资节余目标≤投资节余评分基准，得分=5（满分值）+投资节余偏差率×100×0.075 |  |
| 工期目标  （满分5分） | （1）如果投标人的工期目标＞工期评分基准，得分=5（满分值）-工期目标偏差率×100×0.075；  （2）如果投标人的工期目标≤工期评分基准，得分=5（满分值）+工期目标偏差率×100×0.05 |  |

备注：

1.每项得分不超过满分，最低分为0分。

2.投资节余目标=概算批复-投标报价。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4家，取所有投标人投资节余目标平均值为投资节余评分基准；投标人数量大于4家，去掉一家最高值，去掉一家最低值，取其余投标人投资节余目标平均值为投资节余评分基准。

3.所有经计算的投资节余评分基准的计算结果均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4家，取所有投标人工期目标（日历日）平均值为工期评分基准；投标人数量大于4家，去掉一家最长工期，去掉一家最短工期，取其余投标人工期目标（日历日）平均值为工期评分基准。

5.所有经计算的工期评分基准的计算结果均取整数，以“日”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6.投资节余偏差率=100%×（投资节余目标-投资节余评分基准）/投资节余评分基准，工期目标偏差率=100%×（投标工期目标-工期评分基准）/工期评分基准，投资节余偏差率、工期目标偏差率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计入第四位。

11.4.投标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分细则，分别对各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代建总承包大纲、企业业绩和资信、投资节余额和工期目标分项，四项指标进行评分，去掉投标人各指标所得的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对各指标其余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求得投标人个指标得分、、、。对各指标得分进行算术求和，得到投标人的投标得分=（i=1，2，3…；指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  指标 | 1 | 2 | 3 | 4 | 5 | … | n | 指标得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Ai |  |  |  |  |  |  |  |  |  |
| 代建总承包大纲Bi |  |  |  |  |  |  |  |  |  |
| 企业业绩和资信Ci |  |  |  |  |  |  |  |  |  |
| 投资节余目标和工期目标Di |  |  |  |  |  |  |  |  |  |
| 投标得分计算 | 公式 | | | | | | | | 投标得分 |
| 投标得分=+++ | | | | | | | |  |

11.5.推荐中标候选人

11.5.1.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并列的投标人依次按投资节余目标和工期目标、企业业绩和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代建总承包大纲三个分项得分先后顺序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即先按投资节余目标和工期目标得分高低重新排序，如该分项得分相同时，再按项目企业业绩和资信得分高低重新排序，依此类推。若各分项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并列的投标人投票表决确定排序。

11.5.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1.5.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评标报告**

12.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否决情况说明。

（5）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12.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2.3.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3.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附则**

14.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0.5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4.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0.5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14.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代建总承包**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五、工程建筑其他费用投标报价表

六、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

七、授权委托书（若有）

八、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九、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

十、组织机构设置框图

十一、拟派代建总承包项目人员配备表

十二、拟派代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三、拟派其他代建总承包人员简历表

十四、代建总承包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承诺书

十五、企业业绩、人员业绩和资信资料（若有）

十六、资格审查申请资料

1.资格审查申请书

2.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代建总承包大纲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代建总承包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代建总承包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在工期不超过 日历日，以投标报价 万元承担上述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的代建任务。

2.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同意合同格式的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代表业主利益，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全方位的有效管理，使工程建设目标、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得以实现。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同志作为本工程代建总承包的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人员组织本工程的代建总承包工作。

5.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金额为 元(人民币,以文字表述)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单位：万元） | 项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万元）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本表中项目名称栏可根据工程项目内容自行增减，本页填写不完可自行增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分项工程内容至少应包括招标项目概算批复文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所列的分项工程。本表中项目名称栏可根据工程项目内容自行增减，本页填写不完可自行增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建筑其他费用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6]](#footnote-5) |  |  |  |
| 1.1 | 前期阶段 |  |  |  |
| 1.2 | 总承包阶段 |  |  |  |
| 2 | 前期费用[[7]](#footnote-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分项工程内容至少应包括招标项目概算批复文件的其他费用中所列的项目。本表中项目名称栏可根据工程项目内容自行增减，本页填写不完可自行增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九、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

（可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明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组织机构设置框图

（并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

十一、拟派代建总承包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本项目岗位及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分管领导 |  |  |  |  |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专（兼）职 |
| 3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专（兼）职 |
| 4 | 现场管理人员 |  |  |  |  |  |  | 专职 |
| 5 | 造价管理人 |  |  |  |  |  |  | 可兼任 |
| 6 | 资料管理人员 |  |  |  |  |  |  | 可兼任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满足评标标准中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 （盖章）

十二、拟派代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学历 | |  | | 专业 |  | | 职称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获惩情况 | |  | | | | | | | | |
| 类似工程代建业绩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业绩指标（含建筑面积、道路等级、线路长度、工程投资等建设规模指标）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验收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简历表后，附上代建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业绩证明（如建设单位证明、代建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代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

十三、拟派其他代建总承包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学历 | |  | | 专业 |  | | 职称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拟任岗位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类似工程代建业绩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业绩指标（含建筑面积、道路等级、线路长度、工程投资等建设规模指标）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验收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在此表后，附上每个岗位负责人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十四、代建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姓名) 系(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拟担任 项目代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目前无担任在建项目（不含通过竣（交）工预验收项目）负责人且专职于该项目，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姓名) 在担任本项目代建总承包期间不在其他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如有违约，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企业业绩、人员业绩和资信资料（若有）

十六、资格审查申请资料

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们谨此向贵单位申请成为 工程代建总承包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人。

2.我方愿意按照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呈递必要的文件、信息资料等，并声明，提供的以上所有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无误的，并接受贵单位对我方进行的资格审查。

3.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4.贵单位可通过以下联系人得到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公司行政负责人： | 手机： | 电话： |
| 经办人： | 手机： | 电话： |
| 公司传真：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邮编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成立日期 |  |
| 代建名录资格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有否被依法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  | | |

备注：以上内容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若发现投标人有虚假或隐瞒或不填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将保留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有虚假或隐瞒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废除。

投标人：(盖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七、企业根据评标标准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代建总承包大纲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代建总承包招标

招标编号：

代建总承包大纲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副本

招标编号：

代

建

总

承

包

大

纲

1. 招标方式根据招标人选择的方式进行填写公开或邀请。 [↑](#footnote-ref-0)
2. 建设规模填写：使用功能、建设用地/道路等级、建筑面积/线路长度、工程投资等。 [↑](#footnote-ref-1)
3. 工程类别写明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水运工程或交通工程等。 [↑](#footnote-ref-2)
4.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协〔2022〕8 号规定执行。 [↑](#footnote-ref-3)
5. 代建总承包内容为参考工作内容，可根据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footnote-ref-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本项目前期阶段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号）和《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总承包办法》（厦建规〔2023〕2 号-协）文计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约定内容填写，此费用以暂定金形式单列，为不可竞争费 [↑](#footnote-ref-5)
7.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约定内容，填写本项目前期阶段代建单位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内容相关费用金额，此费用以暂定金形式单列，为不可竞争费。 [↑](#footnote-ref-6)